

广水市月光海(徐家河)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总体策划规划项目(HBGS-202206QG-003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206QG-00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月光海(徐家河)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总体策划规划项目已由中共广水市委办公室以中共广水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武汉盛世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

建设规模:对广水市徐家河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长岭镇、马坪镇、余店镇、关庙镇、陈巷镇、城郊办事处等6个镇、办139个村的363.51余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实地踏勘、策划、规划,其中规划水域面积41.63平方公里,规划陆地面积321.88平方公里。

规划文旅、农旅、康旅、科旅、生态保护5大类项目近100个。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广水市徐家河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长岭镇、马坪镇、余店镇、关庙镇、陈巷镇、城郊办事处等6个镇、办139个村的363.51余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实地踏勘、策划、规划，其中规划水域面积41.63平方公里，规划陆地面积321.88平方公里。

规划文旅、农旅、康旅、科旅、生态保护5大类项目近100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07-12

合同估算价：223.81万元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3.1.2人员要求：拟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1.3财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状况良好，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3.1.4业绩要求：近五年（即2017-06-0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下同）至少承接过1项策划或规划项目业绩。3.1.5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⑦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www.hbcxpt.cn) 未被列入黑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⑧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应满足）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可以由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单位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牵头方需在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1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

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7月08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zyfwpt.cn）、中国广水网（网址：<http://www.zggsw.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水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河东路

邮编：

联系人：唐总

电话：0722-6286657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

代理机构：武汉盛世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

邮编：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92725156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年06月16日